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2年5月1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2年6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2年7月4日)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2012年土地測量(費用)(修訂)規例》(第87號法律公告)

第87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修訂《土地測量(費用)規例》(第473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的附表，以調高下列費用 ——

附表所列項目	費用說明	現行費用(元)	調整後費用(元)
1(a)	查閱每份載於土地界線紀錄中的土地界線圖	57	63
1(b)	查閱每份載於土地界線紀錄中的測量記錄圖	57	63
2(a)	提供每份土地界線圖副本	79	87
2(b)	提供每份測量記錄圖副本	79	87
3	於土地測量監督處存放土地界線圖及相應的測量記錄圖	2,710	2,980
4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	4,400	4,840
5	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續期	770	845

2. 根據該規例須繳付的費用最初在1995年釐訂，而上一次調整是在2009年。據發展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一般來說，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的全部成本，以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因應按照2012-2013年度價格水平對成本作出的檢討，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升幅過大，政府當局擬將上表所列的各項費用調高約10%。

3. 第8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8月1日起實施。

4.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4月24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調高收費的建議，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日後是否有空間調低該等費用。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2012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2號)規例》(第88號法律公告)

5. 第88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6條訂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以 —

- (a) 引入一款新試車牌照以便利左軛車輛的轉口貿易；
- (b) 改善試車牌照的監管機制，以防止濫用；及
- (c) 處理與試車牌照有關的其他事宜並作出技術性修訂。

左軛車輛轉口貿易的新試車牌照

6. 目前，有別於本地一般汽車業務經營者，根據主體規例，左軛車輛轉口業務經營者在營運時不能使用試車牌照。根據現行法例，擬轉口的左軛車輛如因進行檢驗或改裝，或運送至港口而需在本港道路上行駛，每輛均須持有車輛行駛許可證。每張許可證的費用為560元。

7.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3/7/39)第4段所述，業界指現行安排對其營運造成不便，而且增加營運成本。為便利左軛車輛轉口貿易的營運，第88號法律公告引入一款新試車牌照供左軛車輛為轉口往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新試車牌照訂有若干使用條件限制，例

如車輛必須在不多於12個月前輸入香港。第88號法律公告亦訂明，新試車牌照的字牌在顏色配搭方面，會與非左軸車輛現有試車牌照的字牌的不同。

改善監管機制以防止試車牌照遭到濫用

8.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人要求當局收緊監管機制，更有效地防止試車牌照遭到濫用。濫用試車牌照的例子包括，有人聲稱將試車牌照使用於法例容許的用途，但實情卻是在香港駕駛價值數百萬元而未登記未領牌的跑車玩樂。現行法例並無訂明試車牌照持有人如何備存行程紀錄冊，亦無規定該紀錄冊須隨車攜帶，令警方難以執法。

9. 鑑於上述關注，第88號法律公告訂明，如試車牌照持有人授權某人使用試車牌照("獲授權使用者")，該持有人須備存詳細的授權紀錄，並須在警務人員或運輸署署長("署長")要求時出示以供查閱。本公告亦詳細規定行程紀錄冊須如何備存。此外，獲授權使用者須隨車攜帶試車牌照持有人給予的書面授權及相關行程紀錄冊的複本，以便在任何警務人員或署長要求時供其查閱。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元。

其他修訂

10. 任何人意欲在按照《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封閉的道路上駕駛汽車，可申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在現行機制下，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不能簽發予未經登記亦沒有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有需要將擬轉口而未經登記的左軸車輛駛往落馬洲管制站，同樣地，有需要將未經登記的非左軸車輛經陸路入境。為方便業界運作，第88號法律公告就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訂定條文，讓使用試車牌照的未登記車輛可在許可證所指明的邊境管制站內的封閉路上行駛。

11. 同樣地，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Q)第4(1)條不准在快速公路上使用或行駛的汽車，其登記車主可申請快速公路許可證，以便於快速公路上駕駛該汽車。然而，現行法律架構規定，快速公路許可證不能簽發予未經登記亦沒有車輛登記號碼的車輛。由於政府當局認為部分根據試車牌照使用的未登記車輛有真正需要在快速公路上行駛，第88號法律公告訂定條文，向使用試車牌照的未登記車輛發出快速公路許可證，供其在快速公路上行駛。

12. 第88號法律公告亦釐清有關展示試車字牌的要求和試車牌照獲准用途的規定，以及對主體規例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

生效日期及諮詢

13. 第8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9日起實施。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業界，業界普遍對便利左軛車輛轉口貿易和改善試車牌照規管機制的建議表示歡迎。政府當局亦於2011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就該等建議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大致贊成有關建議。

15. 交通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2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委員對容許過境的左軛車輛在香港逗留最多12個月的建議對交通造成的影响，以及防止現有及新試車牌照被濫用的措施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於2012年4月提供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17/11-12(01)號文件)，說明經香港轉口的左軛車輛的來源和品種，以及濫用試車牌照的罰則。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2012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89號法律公告)

16. 第89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旨在調高《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附表1所載為提供下列服務而收取的24項費用及收費——

- (a)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以及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包括修復地面)，喉管直徑為40毫米及以下；
- (b)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c) 提供及安裝水錶；
- (d) 提供水錶；
- (e)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 (f) 測試(包括移走及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 (g)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及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
- (h) 簽發釣魚牌照；
- (i) 檢驗用水樣本；及
- (j)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17. 是次調高收費(增幅介乎8.3%至20.1%)的目的，是要逐步收回全部成本而避免收費升幅過大，並已考慮到按照2012-2013年度價格水平對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所作檢討的結果。據發展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有17項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2011年，6項在2001年，1項在1998年。

18. 第8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8月1日起實施。

19.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費用及收費調整的詳情及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及收費的比較。

20. 政府當局曾於2012年4月24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上述費用及收費的建議。委員並無任何異議。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12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90號法律公告)

21. 第90號法律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該條例”)第11(1)條作出，以廢除《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豁免令”)現時所訂的一些豁免，使之豁除於該條例第5、6及8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該條例第5條

22. 該條例第5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豁免令附表1指明獲豁除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23. 第90號法律公告從豁免令附表1撤銷25項現時獲豁免的法例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提交與《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有關的申請，以及提交與《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有關的航空業文件，致令實施該等法例條文時可使用電子紀錄，而由於載於豁免令附表1的一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條文，已在《2007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2007年第79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時被廢除，該條文亦從豁免令附表1中刪除。

該條例第6條

24. 該條例第6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如符合第6條所列的條件，則該人的電子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豁除於該條例第6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載列於豁免令附表2。

25. 第90號法律公告從豁免令附表2刪除6項現時獲豁免的條文，該等條文關乎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提交與建築物有關的申請及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提交與航空業有關的文件，因此可就該等法例條文使用電子或數碼簽署。

該條例第8條

26. 該條例第8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如符合該條所列的條件，則保留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豁除於該條例第8條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載於豁免令附表4。

27. 第90號法律公告廢除《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附表16第4條(關乎提交與航空業有關的文件)。該項廢除載列於豁免令附表4。因此，該等文件的電子紀錄可予保留。

生效日期及其他意見

28. 第9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8月1日起實施。

29. 議員可參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 107/4/3 XXIII)，以瞭解有關豁免令的背景資料，以及該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闡釋擬從豁免令刪除的獲豁免法例條文的詳情。

30. 當局並未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
《2012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規則》(第91號法律公告)**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12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92號法律公告)**

**《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
《2012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93號法律公告)**

31.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A)第63(1)條、《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64號命令第7(1)條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第64號命令第1(1)條規則，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辦事處無須於聖誕節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下午向公眾開放辦公。

3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ADM 1-10/3)第3段所述，縱使有上文第31段所提述的條文，基於其他法例條文，有部分該等辦事處在上述的下午仍然繼續為公眾就下列事宜提供服務 ——

- (a) 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工作(有關條文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1號命令第2(3)條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第1號命令第2(3)條規則)；及
- (b) 從先前交存法院的款項支款，例如交存以防拖欠訟費的保證金(有關條文載於《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B)第8(2)條)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E)第8(2)條)。

33. 為改善對法庭使用者的服務並劃一服務時間，第91至93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以使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辦事處於聖誕節前夕下午和農曆新年前夕下午(如該聖誕節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所指的公眾假期，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指示的其他日子)繼續開放辦公。

34. 第91至93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13日起實施。

3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都支持建議。

36.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12年3月就此建議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320/11-12(01)號文件)。委員並無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1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94號法律公告)

37. 第94號法律公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3)條訂立，廢除該條例附表1第2及3部，代以新的第2及3部，其目的是更新該條例附表1所列的期貨交易所名單及證券交易所名單，並將新的交易所加入該等名單內。

38. 該條例附表1第2及3部載列了分別屬"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本地及海外期貨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所的名單。就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言，在有關發牌、認可對手方身份、披露權益及穩定價格的條文中，均有提述該兩份名單或其中一份名單。該兩份名單或其中一份名單亦有在其他條例中提述，如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中，用以釐定金融交易是否在利得稅稅網外的其中一個參數。

39. 政府當局表示，若干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已更改名稱或因企業重組而受到影響，第94號法律公告更新有關交易所的名稱，以反映其現行狀況／名稱。

40. 此外，為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以履行政府當局在《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就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競爭力的承諾，第94號法律公告將來自新興市場的下列7間指明期貨交易所及兩間指明證券交易所加入所屬名單 —

(a) 期貨交易所

(i) 巴西：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iii) 印度：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與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

(b) 證券交易所

印度：BSE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41. 第94號法律公告將於2012年7月18日起實施。

42.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於201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證監會曾於2011年2月21日就上文第39及40段所述的修訂建議發出《有關指明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報稱，所有回應者均支持建議。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曾於2012年4月底就第94號法律公告聯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03/11-12(01)號文件)，該資料文件會納入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1日會議的議程，供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5號法律公告)

44. 《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2年4月25日獲立法會通過，而《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修訂條例")於2012年5月4日刊登憲報。

45. 修訂條例旨在修訂該條例，規定上市法團須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並就違反有關規定施加民事制裁，訂明證監會可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加強證監會在投資者教育方面的角色，以及作出雜項輕微修訂，並對該條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46. 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修訂條例(第2部除外)於2012年5月4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第1(3)條訂明第2部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修訂條例第2部就股價敏感資料設立法定披露制度。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訂立的第95號法律公告，指定2013年1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2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48. 條例草案通過前，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作出審議。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其計劃於2013年1月1日起實施修訂條例第2部，法案委員會並無異議。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於2012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及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366/11-1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總結意見

49.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第8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其他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2年5月17日